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专利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同时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